

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61 号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等公告，称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亏损 26.06 亿元至 29.07 亿元，亏损主要原因系预计 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、固定资产减值合计约 13.48 亿元，以及受疫情及资金紧张影响，公司业务量下滑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1、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2,870 万元至 1,045,648 万元，较 2019 年的 1,182,509.80 万元下滑 35% 至 12%。请按照业务类别，并结合相应行业增长及可比公司预计的收入增长情况，说明导致你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，公司收入增长水平与行业增长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原因。

2、公告称，公司预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.59 亿元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.60 亿元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.67 亿元，以及公司光纤光棒业务受 5G 网络建设进度、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，对青海中利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4.38 亿元。请说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金额的测算过程、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、计提依据等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3、请结合前述相关资产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三季度减值的计提情况，以及行业发展变化情况，说明相关资产前期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，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，进行财务“大洗澡”的

行为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1 日